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或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披露了《四川长虹 2025 年年度报告》。经核查,发现"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股东总数"中"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数据需要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78,9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82,659

更正后: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78,9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9,922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更正后的《四川长虹 2025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于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 2026-024 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26日-2026年6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596,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2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2,728.54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46元/股-10.0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8 日、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 元 / 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已收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4 元 / 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3.95 元 / 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生效。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2025 年 7 月 8 日、2025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临 2025-049 号)、《四川长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 2025-054 号)及《四川长虹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临 2025-056 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4 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4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为 750,000 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6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8.78 元 / 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8.46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6,436,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9,596,700 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比例为 0.4245%,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10.01 元 / 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8.46 元 /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728,54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 2026-023 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八一集团)	8,000 万元	57,000 万元	是	否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	合计 54,949.60 万元	381,499.28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12,593.7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8.24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本公告中涉及的外币担保额度按 2026 年 5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四川长虹)2026 年 4 月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2026 年 4 月 8 日,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零八一集团发展,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零八一集团在浙商银行成都分行的借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 8,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6 年 4 月 29 日,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发展,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香港分行)签订了《CORPORATE GUARANTEE》,为香港长虹在华夏银行香港分行的贷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上限为 2,500 万美元,担保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7 年 4 月 29 日。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6 年 4 月 29 日,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发展,公司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银行)签订了《GUARANTEE》,为香港长虹在恒生银行的借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上限为 5,500 万美元,担保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公司对零八一集团的担保余额为 49,000 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为 57,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1,000 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公司对香港长虹的担保余额为 326,649.68 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为 381,499.28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22,799.69 万元。

因公司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不便,且均在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因此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零八一集团提供不超过 68,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香港长虹提供不超过 504,298.97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5-094 号)、《四川长虹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25-095 号)、《四川长虹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临 2025-103 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零八一集团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零八一集团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程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00205835287W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29日		
注册地	广元市利州区 122 信箱		
注册资本	10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等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49,816,320.88	3,090,614,917.26
	负债总额	1,919,005,727.80	1,938,593,828.39
	资产净额	1,130,810,593.08	1,152,021,088.87
	营业收入	35,872,277.91	672,837,833.06
	净利润	-21,196,193.09	-129,372,436.98

*此财务数据为零八一集团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二)香港长虹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香港长虹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郭梅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2005年5月24日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2亿港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进出口贸易业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69,862,711.77	5,338,287,468.43
	负债总额	5,084,664,788.51	4,749,771,335.21
	资产净额	585,197,923.26	588,516,123.22
	营业收入	3,328,543,329.70	12,710,723,947.41
	净利润	28,891,664.92	246,611,790.18

*此财务数据为香港长虹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本公司;
2、被保证人:零八一集团;
3、债权人: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 8,000 万元;
6、保证范围:债务本金等;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9、反担保情况:无。

(二)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香港分行签订了《CORPORATE GUARANTEE》,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本公司;
2、被保证人:香港长虹;
3、债权人:华夏银行香港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担保的债权本金上限为 2,500 万美元;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等;
7、担保期限:202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7 年 4 月 29 日;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9、反担保情况:无。

(三)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恒生银行签订了《GUARANTEE》,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本公司;
2、被保证人:香港长虹;
3、债权人:恒生银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担保的债权本金上限为 5,500 万美元;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等;
7、担保期限:202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9、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被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对本次接受担保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零八一集团、香港长虹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担保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董事会审核并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方业务发展需要后决定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经对各被担保方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12,593.7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8.24%,其中,对下属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284,748.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3.45%。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能特　　公告编号:2026-035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6 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通信等方式,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能特　　公告编号:2026-034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70 元 / 股(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80)。

依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76,218,100 股,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2,475,626,790 股)的 3.08%,最高成交价为 4.39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62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25,998.2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 2026 年 4 月累计回购成交金额为 11,999.6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 万邦　　公告编号:2026-030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5.67%	1.63%	否	否	2026年4月30日	解除质押之日	汪嘉	融资担保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邦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邦德集团	176,387,367	28.84	165,150,000	175,150,000	99.30	28.63	0	0	0	0
赵守明	37,267,267	6.09	35,889,616	35,889,616	96.30	5.87	0	0	0	0
汪嘉	21,183,577	3.46	9,850,000	9,850,000	46.50	1.61	0	0	0	0
温岭邻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65,497	1.32	0	0	0.00	0.00	0	0	0	0
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843,370	0.96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8,747,078	40.67	210,889,616	220,889,616	88.80	36.11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672576683L	注册资本	50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03-13	法定代表人	赵守明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楼山村百丈路西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万邦德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万邦德集团未经审计(母公司本级,下同)资产总额 30.48 亿元、负债总额 36.40 亿元、营业收入 261 万元、净利润 -0.6 亿元,资产负债率 119.44%、流动比率 2.04%、速动比率 2.04%、现金 / 流动负债比率 0.004%。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万邦德集团资产总额 30.48 亿元、负债总额 36.42 亿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144.90 万元,资产负债率 119.49%、流动比率 2.03%、速动比率 2.03%、现金 / 流动负债比率 0.003%。

3、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为投资控股型公司,其主要业务分布在下属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见上文。一致行动人赵守明先生及庄惠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未实际展开其他业务。

4、万邦德集团有息借款总额合计为 4 亿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0.92 亿元,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3.08 亿元。万邦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万邦德集团信用状况良好,有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不存在偿债风险。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 80%。万邦德集团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不存在到期的质押股份。

6、公司 2025 年度年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无法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发表核查意见",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质押股份用途为万邦德集团的融资担保,其质押股份还款来源不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8、万邦德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高比例质押,系因其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担保。截至目前,万邦德集团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9、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26-025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7日-2026年9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1.5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37.4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68元/股-17.5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6-010 号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 2026-012 号公告)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临 2026-014 号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 4 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4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1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3%,购买的最高价为 17.57 元 / 股、最低价为 16.68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 36,374,396.66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1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3%,购买的最高价为 17.57 元 / 股、最低价为 16.68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 36,374,396.66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6-023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交设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和 2026 年 2 月 3 日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6 个月定期存款"和"3 个月定期存款",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6 个月定期存款",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产品,共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 45,247.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赎回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个月定期存款	30,000	保本固定收益	2025年11月6日	2026年5月6日	1.20%	2026年5月6日	30,180.00	18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个月定期存款	5,000	保本固定收益	2026年2月3日	2026年5月2日	1.00%	2026年5月6日	5,012.52	12.5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个月定期存款	10,000	保本固定收益	2025年11月6日	2026年5月6日	1.10%	2026年5月6日	10,055.31	55.3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 12 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 12 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定期存款	85,000	85,000	465.88	0
2	其他:_7天通知存款_	81,521	81,521	427.43	0
合计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6,2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53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8.62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0,000

注:1、上表中"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最近一年净资产"为 2025 年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2025 年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

2、上表中"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最新审议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23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12.00 元 / 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一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85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69%,最高成交价为 7.37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7.24 元 / 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498,35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